

债券代码：175596.SH

债券简称：20 疏浚 Y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7
一、增信机制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7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一、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3
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23
四、其他事项	23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495 号）。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上述注册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首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 175596.SH，债券简称为“20 疏浚 Y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2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2 年），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发行人应于当前重定价周期末，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兑付本期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 4.14%，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

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事项：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

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

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税务处理：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5、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16、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2021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专户正常运作。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交疏浚
外文名称	CCCC Dredging(Group)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永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96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办公地址）	100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ccc-cdc.com/
电子信箱	wangshuyu@ccc-cdc.com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向国内外多家客户提供与疏浚、吹填造地、浚前浚后服务以及环保和海工有关的一站式服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疏浚能力计，公司为世界领先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务供货商。

公司对疏浚船队进行了良好优化，使公司能参与竞争及承接重点、大型及复杂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疏浚船舶及其他辅助船等船只各类船舶 174 艘，其中包括疏浚船舶 101 艘、半潜船 3 艘、以及 DCM 船 2 艘。疏浚船舶总装机功率为 97.44 万千瓦，总产能为 7.81 亿立方米，其中核心船舶包括装机功率 23,600KW、最大挖深达到 90 米的“浚洋 1”船舶，以及用于水下地基处理、具有近海航区无人拖航、沿海航区作业能力的“DC0C-1”DCM 船，以及能够根据地质条件配置通用、粘土、挖岩及重型挖岩 4 种不同类型的绞刀、可以开挖单侧抗压强度 50 兆帕以内岩石的“天鲲号”船舶；船舶绞吸挖泥船总装机功率和耙吸挖泥船总舱容均居行业前列。

公司已完成且正在进行中国海岸线沿线多项重点、大型及复杂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项目。同时在海外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具有相当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正通过迅速扩展增加海外市场份额。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总计	4,470,027.72	99.08	4,298,752.51	97.78
疏浚业务	1,780,191.52	39.46	1,172,398.90	26.67
吹填造地业务	414,879.17	9.20	903,713.67	20.56
浚前浚后服务	1,583,149.91	35.09	2,030,261.29	46.18
环保海工及贸易	713,072.55	15.81	225,496.76	5.13
内部抵消	-21,265.45	-0.47	-33,118.10	-0.75
其他业务总计	41,421.84	0.92	97,744.74	2.22
资产出租	1,934.51	0.04	6,380.46	0.15
材料销售	20,609.28	0.46	17,599.95	0.40
咨询服务	11,315.02	0.25	4,578.68	0.10
其他	7,563.03	0.17	69,185.66	1.57
合计	4,511,449.55	100.00	4,396,497.25	100.00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总计	3,826,196.54	99.29	3,650,653.54	98.64
疏浚业务	1,482,632.91	38.47	926,486.41	25.03
吹填造地业务	343,881.58	8.92	795,657.36	21.50
浚前浚后服务	1,375,998.23	35.71	1,749,982.23	47.28
环保海工及贸易	644,949.27	16.74	211,645.65	5.72
内部抵消	-21,265.45	-0.55	-33,118.10	-0.89
其他业务总计	27,311.94	0.71	50,287.50	1.36
资产出租	593.99	0.02	5,402.87	0.15
材料销售	17,581.55	0.46	15,422.92	0.42
咨询服务	3,182.76	0.08	2,227.97	0.06
其他	5,953.64	0.15	27,233.73	0.74
合计	3,853,508.47	100.00	3,700,941.03	100.00

（三）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总计	643,831.18	97.86	14.40	648,098.97	93.18	15.08

疏浚业务	297,558.62	45.23	16.71	245,912.49	35.35	20.98
吹填造地业务	70,997.59	10.79	17.11	108,056.31	15.54	11.96
浚前浚后服务	207,151.68	31.48	13.08	280,279.06	40.30	13.81
环保海工及贸易	68,123.29	10.35	9.55	13,851.11	1.99	6.14
其他业务总计	14,109.90	2.14	34.06	47,457.24	6.82	48.55
资产出租	1,340.52	0.20	69.30	977.59	0.14	15.32
材料销售	3,027.73	0.46	14.69	2,177.03	0.31	12.37
咨询服务	8,132.26	1.24	71.87	2,350.71	0.34	51.34
其他	1,609.38	0.24	21.28	41,951.93	6.03	60.64
合计	657,941.08	100.00	14.58	695,556.22	100.00	15.82

(四) 利润构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220,028.91	202,526.74	8.64
加：营业外收入	5,765.66	5,232.81	10.18
减：营业外支出	4,385.35	1,982.62	121.19
利润总额	221,409.22	205,776.92	7.60
减：所得税费用	29,324.43	20,151.52	45.52
净利润	192,084.79	185,625.41	3.48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 4,385.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19%，主要系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增加所致。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4,685,908	7,670,243,072	-37.36	归还借款导致银行借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688,317	-	-	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应收票据	164,702,470	391,696,998	-57.95	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18,123,481,268	17,934,840,236	1.05	-
应收款项融资	490,845,884	637,736,554	-23.03	-
预付款项	1,283,907,258	1,344,721,791	-4.52	-

其他应收款	6,381,187,966	5,718,805,349	11.58	-
存货	4,135,232,847	3,947,747,289	4.75	-
合同资产	14,483,842,190	13,547,920,451	6.9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00,954,609	10,085,325,279	-7.78	-
其他流动资产	1,761,453,868	1,390,354,268	26.68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604,488,436	19,372,720,983	-45.26	PPP项目(含BT)应收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9,234,817,470	8,110,868,673	13.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33,579,471	5,959,776,765	11.3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13,249	123,925,500	-5.90	-
投资性房地产	678,282,165	583,283,878	16.29	-
固定资产	12,539,540,216	12,500,803,106	0.31	-
在建工程	866,900,341	608,753,332	42.41	中交天航局(印尼)船舶海洋重工责任有限公司船舶修储基地项目投资增加
使用权资产	1,487,513,911	2,396,906,297	-37.94	部分融资租入的船舶资产转出至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834,036,760	1,860,191,953	-1.41	-
开发支出	13,486,264	13,289,780	1.48	-
商誉	30,420,616	30,420,616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431,464,959	378,384,523	14.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168,173	471,856,066	14.6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8,632,748	1,963,742,562	756.97	新增PPP项目合同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30%的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8,035,013	3,138,326,111	68.18	2021年，发行人多个存续期债券到期，为应对债券兑付需求，公司新增大量银行信用借款；此外，发行人新签项目数量增加相应造成项目资本支出及运营成本增加，因此发行人通过新增借款的方式应对项目资本支出及运营成本压力
应付票据	6,666,764,854	4,328,270,442	54.03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应付账款	28,704,671,335	30,638,749,926	-6.31	-
合同负债	3,295,845,977	3,911,151,547	-15.73	-
应付职工薪酬	68,012,123	54,361,943	25.11	-
应交税费	1,011,872,782	1,032,912,515	-2.04	-
其他应付款	8,723,970,403	7,605,103,175	14.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0,662,637	8,497,464,919	-55.74	2021 年偿还到期的应付债券，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下降
其他流动负债	3,100,405,985	2,434,184,647	27.37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86,000,326	5,834,903,876	76.28	发行人新签项目数量增加相应造成项目资本支出及运营成本增加，因此发行人通过新增借款的方式应对项目资本支出及运营成本压力
应付债券	3,995,667,586	3,964,030,089	0.80	-
租赁负债	609,268,243	856,311,074	-28.85	-
长期应付款	1,173,277,098	1,374,486,145	-14.6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380,000	117,990,000	-3.06	-
预计负债	14,539,338	6,256,535	132.39	天航局未决诉讼预计净损失增加
递延收益	96,966,810	86,674,154	11.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256,790	546,892,716	17.8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906,273	106,989,101	108.34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4,511,449.55	4,396,497.25	2.61	-
营业利润	220,028.91	202,526.74	8.64	-
利润总额	221,409.22	205,776.92	7.60	-
净利润	192,084.79	185,625.41	3.4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79.73	178,118.66	-22.8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44,237.26	314,009.85	-145.9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量净额				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除上述情形以外的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故发行人根据以上规定将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均调整为经营性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75.68	-536,558.88	-51.88	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将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均调整为经营性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61.01	195,238.63	-33.95	发行人为控制有息负债规模，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01	1.02	-0.98%
速动比率	0.94	0.95	-1.05%
资产负债率	63.14%	63.68%	-0.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3	3.81	16.2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4、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0 疏浚 Y1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贷款银行	债务主体	借款余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 疏浚 01	中交疏浚	19.61	30.00
16 疏浚 02	中交疏浚	30.00	
16 疏浚 03	中交疏浚	10.00	
工商银行	中交疏浚	5.00	
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交疏浚	10.00	
邮储银行舟山分行	中交疏浚	7.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中交疏浚	10.0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6.0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2.0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2.0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0.51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0.16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0.5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0.1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2.0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1.8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0.33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3.0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1.00	
合计		111.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疏浚 Y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贷款机构	债务主体	借款余额
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交疏浚	10.00
邮储银行舟山分行	中交疏浚	7.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中交疏浚	10.00
中交财务公司	天航局	3.00
合计		30.00

经核查,20 疏浚 Y1 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疏浚 Y1 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指定金融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

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以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疏浚 Y1 的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 疏浚 Y1 的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较强。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20 疏浚 Y1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行的 20 疏浚 Y1 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

2022 年 6 月 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453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疏浚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1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金额为 4.97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10%。

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 年 10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6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其他事项

（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599,386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应收账款	275,577,500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6,179,838,718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209,057,982	借款质押
合计	16,780,073,586	-

(二) 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20 疏浚 Y1 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